

龙港市龙湖片区民康路、民丰路市政道路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评审前公示

根据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》（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〈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海域使用论证材料编制的通知〉的函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报告书信息进行公示。

|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申请人 |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名称 |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编制单位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龙港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| 龙港市龙湖片区民康路、民丰路市政道路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 | 浙江潜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

公示期为2024年4月7日至4月19日。反映人以书面形式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反映情况（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）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并提供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址：温州市惠民路856号

电话：0577—88840733

邮编：325000

附件：龙港市龙湖片区民康路、民丰路市政道路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（公示稿）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4月7日

